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
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2 号楼六层

电话：010-82259771

传真：010-82252183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7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7年5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锦法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7,085,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锦法53,093,016股、王玉燕12,535,920股、五洲装备有限公司66,472,568股、温州虹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583,624股、温州市丰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228,925股回避表决。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赵振

赵振

经办律师： 连金英

连金英

日期：2017 年 5 月 27 日